

惠东县林业局 惠东县财政局 文件

惠东林字〔2018〕47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2016年中央财政 造林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

现将《惠东县2016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东县 2016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中央财政造林补贴工作，调动全社会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加快我县森林资源培育的步伐，提高林分质量，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更正 2016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任务量的通知》（粤林函〔2016〕555 号）和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造林补贴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15〕34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社会造林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造林补贴工作原则

（一）自愿原则。充分尊重林农等造林主体意愿，对自愿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和相关标准等要求完成造林任务的造林主体，经检查验收合格，兑现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资金。

（二）公开原则。各地林业部门要对外公布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政策，以行政村（林场）为单位公示各造林主体的造林面积、树种、地点以及质量要求等情况，做到家喻户晓，接受社会和农民群众、林场职工的监督。

二、补贴目标任务

省林业厅、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6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任务 7300 亩，其中乔木林、木本油料林 5800 亩；水果、木本药材、竹林、迹地人工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 1500 亩。根据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造林补贴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15〕349 号）的精神，本次下达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资金 131 万元（其中：直接补贴资金 124 万元，间接费用 7 万元）

三、补贴对象的确定

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 1 亩的，造林时间为 2016 年当年造林给予适当的补助。未经批准擅自毁林造林以及非林地造林不列入补贴对象。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资金包括造林直接补贴和间接费用补贴。

（一）造林直接补贴是指对造林主体的补助。补贴标准为：乔木林、木本油料林每亩补助 190 元；水果、木本药材、竹林、迹地人工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每亩补助 95 元。

享受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营造的乔木林，造林后 10 年内不准主伐。

（二）间接费用补贴是指对享受造林补贴的县林业主管部门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所需费用，不超过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资金的 5%。

五、造林补贴组织实施

（一）政策宣传。县林业局、各镇、街道办、管委会（以下

简称各镇)林业站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对国家造林补贴相关政策的宣传,通过县广播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公示有关造林补贴的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二)造林补贴申请。本着自愿的原则,造林主体向县林业局提出造林补贴申请,申请起止日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书面申请要写清楚造林时间、地点、四至范围、造林面积、造林树种、造林密度、树高、成活率,用数码相机拍摄造林地块全貌和林木生长情况,提交照片及拷贝电子版影像资料作为档案资料,并承诺10年内不申请主伐。申请书上要附造林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林业站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1.造林主体为农民的,以行政村为单位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造林补贴申请,并提供全部造林补贴对象名册及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备查)和林权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承包或租赁林地合同等相关的佐证材料。

2.造林主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直接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造林补贴申请,并提供本专业合作社的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林权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和租地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造林补贴审核。县林业主管部门成立造林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造林申请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委托有林业调查规划资质的单位到实地核实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依据实地检查情况

确定是否纳入补贴对象，核定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

核定符合补贴条件的造林面积全县累计数超出上级下达任务的，各造林主体的实际补贴面积按比例折减。

（四）公开公示。经实地核查确定符合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需在当地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造林主体（补贴对象姓名）、造林地点、面积、树种、补贴标准与金额。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签订合同。公示到期，群众无意见，县林业局与各造林主体（补贴对象）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列明林地权属、造林地点、面积、树种、初植密度、补贴标准与金额，以及造林完成时间、质量要求、检查验收与资金拨付时间。营造的乔木林承诺10年内不主伐等。

（六）检查验收。包括县级自查、省级检查验收和国家抽查核实。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造林主体的申请及时组织自查，并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申请省级核查验收。

六、造林补贴资金拨付

造林主体完成造林后，经各级林业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公示后无异议，县林业局与补贴对象签订合同后，县林业局向县财政部门请拨资金，县财政部门通过银信部门将造林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县林业局提供的造林主体开设的帐户。

七、加强档案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造林补贴档案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组织管理、任务和资金下达文件、作业设计及审批、相关培训、造林合同、公开公示、质量跟踪、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方面的材料及其他相关图片、影像资料。

八、造林补贴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林业局成立中央财政造林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刘伟彬任组长，何汉青、何日宽任副组长，成员由马雪山、叶建银、郭小翻、张寿如、李汉东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营林股长叶建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燕松、李湘华同志为办公室成员，负责造林补贴的日常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政策，大力做好中央财政造林补贴的宣传发动工作。对符合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政策的造林主体，在其自愿前提下，及时派出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协助做好申请造林补贴工作。

（三）强化科技支撑。始终把科技支撑作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成效的重要工作来抓，做到设计合理、适地适树科学造林、科学管理、切实将科技支撑贯穿于造林的全过程，全面提高造林和抚育的科技含量。通过举办珍贵树种栽培技术培训班、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培训班、乡土树种栽培技术培训班等，大力提高造林主体栽培技术水平，提高造林质量，确保造林成效。

抄送：各镇（街道、度假区）林业站、财政所。

惠东县林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
